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3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4]第1034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淑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小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	19,000.00		12,000.00	15,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0,000.00	508.66	0.00	10,000.00	工程建设需要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8,000.00	29,000.00	508.66	12,000.00	25,000.00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总计	/	/	/	8,000.00	29,000.00	508.66	12,000.00	25,000.00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